项目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质和配备人员及业绩要求

1.上传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

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投标人近3年内至少具有1个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4.湖南省外企业须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或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5.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数量均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

6.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相应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份以来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7.项目经理近3年内至少具有1个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8.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相应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份以来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

**注：以上资料必须上传扫描件。**

二、供应商报价

1.最高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2%，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必须上传清单表格Excel版。

3.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与上述第2条一致，并加盖公章的投标报价纸质版和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电子版。